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2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参与议案讨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进行合理的分析与判断，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并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2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边卓	10	10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3月18日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4月21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4月21日	1.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	同意

		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5月27日	1.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6月21日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职责。2022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形式，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情况，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及合规运行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进行面对面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沟

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2022 年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在公司治理方面，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公告内容提出专业意见，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性。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了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在经营管理方面，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密切关注媒体、网络等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项目投资、资金往来、风险规避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和认识，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发挥专业能力，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
4. 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等。

2023 年，公司将面临更加复杂的经营环境，作为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地本着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团队在本人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李边卓

2023 年 4 月 20 日